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22日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四
聯

此 致
貴股東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簡稱:台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第
五
聯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80-137-008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內湖捷運站2號出口旁)	0906-651-277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00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input type="text"/> 持有股數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徵 求 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text"/> 戶 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 託 代 理 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text"/> 戶 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住 址 <input type="text"/>			
此致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